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運作及業務有關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的概要。與中國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行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覽。本概要無意涵蓋所有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判例，惟可作司法參考及指導之用。

根據《中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涉及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中國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中國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經本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不得與《中國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為草擬形式、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且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在其部門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中國憲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中國憲法》相抵觸。中國的法律地位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地位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地位高於本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並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中國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背《中國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撤銷違背《中國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中國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更改或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中國憲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以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不屬於上述範圍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機關解釋。最高人民法院與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有原則性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做最終解釋或決定。在地區層面，地區性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該等地區性法規的地區立法及行政機關所有。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國憲法》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包括縣、自治縣人民法院、不設區的市人民法院及市轄區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人民法院組織法》及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各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及裁定進行法律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有權對已發生法律效力的下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及裁定進行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依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如當事人在法定期間內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亦未抗訴，則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即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如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可依審判監督程序再審。

《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均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合同當事人亦可透過書面協議選擇管轄法院，但該法院須位於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例如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然而，任何情況下，該選擇均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或應訴時，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如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亦將對該國公

民及企業實施同等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或應訴而需委託律師時，必須委託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簽署或加入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相互委託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如外國法院的請求違反中國的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中國法院不予執行。

所有民事訴訟當事人均須履行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及裁定。如任何民事訴訟當事人拒絕遵守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的裁決，另一方可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但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如當事人未在指定期間內履行法院已准予強制執行的判決，法院可應另一方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

如一方擬就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申請執行，可向對案件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此外，人民法院亦可根據中國簽署或加入的國際條約或按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如中國與相關外國國家已訂立司法執行條約或按互惠原則，外國法院的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認可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認可或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公共利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

- 於202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股份或上市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及
- 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為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參考依據，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以下為適用於本公司的現行有效《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主要條文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其註冊資本劃分為股份的公司法人。公司全部股份應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面值股或無面值股。如採用面值股，每股面值應相等。公司的責任以其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公司應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公司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其對所投資公司的責任以投資額為限。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則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採用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公司須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兩百(200)名的發起人設立，且至少半數發起人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採用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發起人認購，公司註冊資本須全數繳足後，方可向他人發行股份。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對實繳註冊資本及最低註冊資本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採用發起設立方式的，發起人應書面認購其應認購的股份，並根據公司章程繳足出資。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依法辦理財產權轉移手續。發起人未按上述規定繳足出資的，應對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採用募集設立方式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35%)，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發起人應在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成立大會。如股份發售文件規定的股份發行期屆滿而發行的股份尚未獲全數認購，或發起人未在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30)日內召開成立大會，認股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其已繳納的股款，並按銀行同期存款利率計付利息。董事會應在成立大會結束之日起三十(30)日內，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經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並領取營業執照後，方告正式成立並具備法人資格。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用貨幣估價並可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但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須依法律或行政法規進行資產評估，不得高估或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法》對公司單一股東持股比例並無限制。公司的股份以股票形式表現。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簽發的股票應為記名股票。

股份發行應遵循公平、公正原則。同類股份須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其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無論實體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發行價格可等於或高於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境外發行股份的，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及派發股息。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置備股東名冊，載明下列事項：

(i)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類別及數量；

(i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及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行下列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份：(i)優先或者劣後分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股份；(ii)每一股的表決權數多於或者少於普通股的股份；(iii)轉讓須經公司同意並受其他限制的股份；(iv)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類別股份。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不得發行前款第(ii)項及第(iii)項所列的類別股份，但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除外。公司發行新股時，應於股東會上依公司章程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作出決議。

境內公司海外發行股份進行首次公開發行或於境外市場上市，須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進行備案。

減少股本

公司可按《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於股東會取得股東批准；

(iii) 公司應於減資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iv)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及

(v) 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及減資登記。

回購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減少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依照第(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的股份，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依照第(ii)項或第(iv)項回購的股份，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依照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股份。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的方式或以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於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20)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而確定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辦理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i) 取得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及選擇管理者的權利；

(ii)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ii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股份；

(iv)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運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vi) 公司終止時參與剩餘財產分配，有限責任公司按股東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及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所認購股份繳納股款、以其認購股份所支付的認購股款金額為限就公司債務及負債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會議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i) 選舉和罷免董事、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就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策；

(vi) 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策；

(vii) 就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策；

(viii) 修改公司章程；及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每年召開一(1)次股東會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須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議：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

(ii)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或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主席主持；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1/2)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及時召集並主持；監事會連續九十(90)日或以上未召集並主持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並主持。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時，董事會及監事會須自收到請求之日起十(10)日內作出是否召集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須於會議召開前二十(20)日通知全體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須於會議召開前十五(15)日通知全體股東，通知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審議事項。

《公司法》並無具體規定股東會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類別股股東除外)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1)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股份無任何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公司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1/2)通過；但涉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如《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受讓重大資產、對外提供擔保或公司其他重大事項須由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應及時召集股東會會議投票表決。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會會議，股東應明確代理人的代理事項、權限及期限，代理人須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會議主持人及出席董事應簽名確認有關記錄。會議記錄應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須設董事會，且至少擁有三(3)名成員；職工達三百(300)人或以上的公司，除監事會已設職工代表監事外，董事會應有職工代表。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不得超過三(3)年，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時，原董事仍應依法、依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職務，直至改選董事就任。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由股東通過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公司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方案；

(v) 制訂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方案；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

(viii) 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並決定其報酬，根據經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

(ix)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

(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2)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百分之十(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

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1/2)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1)票。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被判處緩刑且自緩刑考驗期滿未逾兩(2)年者；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者；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3)年者；或

(v) 因未履行大額到期債務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選舉或委派上述人員擔任董事的，該選舉或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應設主席，可設副主席。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1/2)選舉產生。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主席協助主席工作，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主席履行職務；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1/2)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3)人。股份有限公司可按照其章程的規定，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而設立由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1)名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1/3)，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1/2)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1/2)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3)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v)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vi) 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vii)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除非同時擔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無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並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須根據《公司法》履行同等義務。

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iii)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v) 未經授權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近親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同樣適用此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已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情況除外。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例如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末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則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

補虧損和提取上述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比例分配，惟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不按比例分配者除外。

公司違反上述規定向股東分配的利潤，應當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溢價款及政府有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增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適用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任何賬戶存儲。

核數師的委任與辭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應聘用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規定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此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於股東會上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在彌補虧損及提取部分公積金前，不得分配利潤。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i)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的規定與修改後的法律及／或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此外，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出現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ii) 股東召開股東會決議解散；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或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文第(i)及(ii)段所述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上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段情形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組成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會決議的任何其

他人士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i)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通知公司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v) 清理公司債權、債務；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要求的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予股東。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上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要求的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並須遵守相關

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及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隨後，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二十(20)個營業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中國證監會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五(5)個營業日內告知發行人補充修訂材料。發行人應當在三十(30)個營業日內完成備案材料的補充修訂。

股票遺失

根據《公司法》，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若公司採用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若公司採用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合併各方應當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批准，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股份。公司合併支付

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批准，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批准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批准。

對於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已產生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惟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中國證券法》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現行與股份發行、交易及信息披露相關的法規眾多。於1992年10月26日，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統籌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全國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為證券委員會的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規章以監管證券市場、監督證券公司、規管境內公司境內外證券公開發行、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將證券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合併，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證券法》為中國首部全國性證券法律，監管範圍涵蓋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信息披露、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義務與責任等。《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作出全面規範。

根據《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及交易股份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法規監管。

仲裁及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1995年9月1日起施行，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最新版本已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現行有效版本為於2017年9月1日頒佈、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版本。現行《仲裁法》規定，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當事人如已就爭議達成仲裁協議，人民法院將不受理任何一方就該爭議提起的訴訟，除非該仲裁協議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對仲裁雙方均具約束力。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裁決，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當事人提出證據證明仲裁裁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中級人民法院仲裁庭審查核實，應裁定不予執行：

(i) 雙方合約內無仲裁條款，事後亦無達成書面仲裁協議；

(ii) 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機構無權仲裁；

(iii) 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法定程序；

(iv) 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

(v) 對方當事人隱瞞了足以影響仲裁機構公正裁決的證據；

(vi) 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索賄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

人民法院認定執行該裁決違背公共利益的，應當裁定撤銷。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涉外仲裁當事人申請執行已生效裁決，如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應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與執行。同理，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按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參加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與執行。

中國於1986年12月2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加入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締約國作出的仲裁裁決，其他締約國應予承認與執行，但可於若干情形下(包括執行裁決違反該國公共政策)拒絕執行。中國加入公約時，全國人大常委會聲明：(i)中國僅在互惠基礎上對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紐約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適用於中國法律認為屬契約性或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產生的爭議。

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予以修訂。根據該等安排，

如一方不履行中國內地或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另一方可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其財產所在地法院申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於2019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旨在就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建立更清晰及明確的機制。該安排取消了雙邊認可和執行的法院選擇協議要求，並進一步規範(其中包括)判決的範圍及詳情、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及方式、對作出原判決法院的管轄權的審查、拒絕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情形，以及就中國內地與香港法院之間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提供補救方法。該安排實施後，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2006年6月12日通過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即告廢止。